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型专门用途货车（ZBH5181TDYDHE6）¹，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斯多孚南门旁。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ZBH5183GSSEQE6），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斯多孚南门旁。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CGJ5160GSS02），生产厂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经济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ZBH5180TXSDFE6），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斯多孚南门旁。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ZBH5100TXSHFE6），生产厂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斯多孚南门旁。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轻型栏板货车（BJ1046V9ABA-52），生产厂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16号院1号楼附近。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轻型栏板货车 (SH1042KFDCNS)，生产厂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东路辅路。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大型普通客车 (HFF6701KDE5FB)，生产厂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5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南京任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